**國立中興大學新聘教學型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**

1070906第35-5次校教評會修正

編號：　　＿＿＿

送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

擬送審等級：□教授　□副教授　□助理教授　□講師

代表著作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**審查意見：**（請具體明確，逐條敘述，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，請向下延伸評述。） |
| **代　表　著　作　評　分　項　目　及　標　準** | **教學理念、教學能力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、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及研究成績** |
| **項目** | **研究主題** | **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** | **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** |
| 教授 | 10% | 15% | 15% | 60% |
| 副教授 | 10% | 15% | 20% | 55% |
| 助理教授 | 10% | 15% | 20% | 55% |
| 講師 | 10% | 25% | 15% | 50% |
| **得 分** |  |  |  |  |
| **總 分** | 　　　　**（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）** |
| **優　　　　　點** | **缺　　　　　點** |
| □教學理念適當□教學能力優良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□研究方法恰當，推理嚴謹□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□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□研究能力佳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□研究成果優良□其他： | □教學理念待精進□教學能力待加強□無特殊創見□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□析論欠深入□內容不完整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□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□研究成績差*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

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**審查人簽章** |  | **審畢日期**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2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總分應評低於70分。 |

附註：

1.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。

2.副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之著作。

3.助理教授：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
4.講師：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
5.本校教師新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請逐級評審：

　(1)教授、副教授等級：總評至少4位評定為80分(含)以上。

 (2)助理教授、講師等級：總評至少4位評定為75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80分(含)以上。

6.委員評分時，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。